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环评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

项目概要：2019年9月18日《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对连镇铁路五峰山特大桥影响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评审会议，会议结论要求2020年9月30日前奇美峰山区FA-910C8000m³苯乙烯储罐，FA-911C3000m³丙烯腈储罐予以拆除。镇江奇美已依要求先行拆除完毕。

2020年3月31日镇江奇美接镇江市政府传阅单，在宁枢纽工指桥涵【2020】67号文中，指出“此日用罐区在距离镇江五峰山大桥200m范围内，不满足现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该200m范围内一切影响安全的设施应予以搬迁”，依据该文件要求，镇江奇美15009ABS，即2005年立项审批（立项文号：镇新经发【2005】219号），于2007年建成投产，年产10万吨ABS树脂生产装置的化学品日用罐区共计10个储槽在此范围内，合计储量在1688m³。

镇江奇美本着全力支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遵从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铁路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要求，进行此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工

电话：15050896428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工

电话：025-85280653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的工作程序：评价委托、收集资料和现场踏勘、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制定工作方案、初步工程分析、环境要素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提出环境保护措

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工作内容：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是否可行。

五、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 废水：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生活污水；营运期废水产生量很小，依托企业第4废水处理场处理，废水处理后接管镇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2) 废气：项目废气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 噪声：本项目正常营运期间，经隔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

(2) 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

(3)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4)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如何

(5)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6) 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

(7) 您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公示时间段及主要方式

公示时间段：本公示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公示单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1日